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佳敏

電話:03-5216121分機552

電子信箱: 010359@ems. hccg. gov. 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72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80000A 1130172385 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22209號函辦理(併附原函)。
- 二、自114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 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 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內涵如下:
 -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 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2、環境教育(4小時)。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人工智慧、性別平等、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 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二)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 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





劃辦理相關課程。

三、上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主題範圍,業於公務人員 人事服務網(eCPA)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告;又推動 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亦得以實體訓練 方式辦理。

四、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各機關如有 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 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以鼓勵方式實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電2024/10/28文



